

附件 1

金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1.1 市容环卫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金桥镇辖区内在册的废品回收站 10 座、生活垃圾小压站 3 座，可回收物中转站 1 座、装修垃圾中转站 1 座。督察发现环卫行业环保类问题 17 个，占比 22%，各种垃圾（毛垃圾、生活垃圾、渣土）乱堆放没有被及时发现和处理、对各垃圾场站及设施的不合规排放问题监管不到位、对废品回收站的监管不够严，导致站内物资乱堆放，环境脏乱差。比如佳林路 8 号房屋边（金海路佳林路交叉口处）一些废弃泡沫塑料露天堆放；金海路桥南侧 200 米河边渣土露天堆放；台桥路金粤路口东北侧围墙内部分垃圾混杂堆放及生活废水直排外环境；金新路与浙桥路交叉口北 40 米碧海现代苑西南门建筑垃圾露天堆放；金高路 2170 号对面垃圾中转站污水直排雨水管网；乐园路 3 号装修垃圾中转站无排水许可证；唐陆路 888 号废品回收站部分废电器拆解后露天堆放以及无喷淋设施、场地环境较乱；唐陆路新金桥公交站台东侧无证经营废品回收业务。

牵头单位：精细办

责任单位：精细办、经发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居

工作站

整改目标：实现垃圾处置科学、精准、高效，提升金桥镇市容整体面貌；规范有证、取缔无证、源头治理，实现金桥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合法、规范、有序开展。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已完成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持续性日常巡查，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1、佳林路 8 号房屋边（金海路佳林路交叉口处）、金海路桥南侧 200 米、碧海现代苑西南门均已于 3 月底完成垃圾清运，整改销项；台桥路金粤路口经过下水道疏通，解决了废水排放外环境问题，并且完成垃圾清运，已于 6 月底完成整改；金高路 2170 号对面垃圾中转站负责的物业公司对雨水口进行清理，并于 6 月底前拆除外接水龙头，避免再有污水外流情况，完成整改销项；乐园路 3 号装修垃圾中转站已于 5 月初取得排水许可证，完成销项；唐陆路 888 号废品回收站已于 6 月底搬离清空，完成整改销项，后期该地块将做产业升级；唐陆路新金桥公交站台东侧废旧物资已搬离，要求后续不可经营废品回收。

2、加强管执联动。每周 3-4 次对投放点小包垃圾落地情况进行巡屏检查，同时定期现场抽查居民区垃圾分类工作和可回收智能柜运行情况；每月 2 次对 44 个居民区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截至 9 月底社区检查共计 29 次、中转站检

查共计 31 次。每周五对自查问题汇总现成周报，发送至居民区垃圾分类工作区内进行通报，并抄送城管、房办，由房办约谈不达标小区物业，城管对不达标物业进行处罚。

3、加强环保宣传及专业培训。截至目前，开展面对基层环保干部的专业培训 3 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 次，发放宣传资料 850 余份。通过“爱心寒托班”“爱心暑托班”“生活垃圾志愿者服务日”等主题活动让居民参与进来，真正理解垃圾分类的意义，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开展 12 场培训指导活动，提升居委、物业和保洁人员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责任意识和专业素养。

2.1 工业企业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有待加强

督察发现，工业、企业类环保类问题 14 个（部分企业为开发区域内企业），占比 18%，部分企业人员环保意识较为淡薄，相关环保资料（应急预案、监测报告、危废转移联单等）缺失、危废合同不合规以及危废包装容器未张贴标识标签问题较为突出。比如上海通业汽车零部件装配有限公司未编制应急预案；上海陆景置业有限公司缺少定期的噪声、废水监测报告；金瑞基业上海研发中心危废转移联单和合同缺失；上海汇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危废容器标签有缺失，防泄漏措施不足；上海九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废包装容器未张贴标识标签；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危废包装容器未张贴标识标签以及危废合同不合规。

牵头单位：规建办

责任单位：规建办、经发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规范危废存贮、处理环节；规范企业噪声、废水检测报告和应急预案。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已完成现场问题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持续性日常巡查，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1、上海通业汽车零部件装配有限公司、金瑞基业上海研发中心已于 3 月底前提供相关材料，完成销项；上海汇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补齐标签并设置防泄漏沟、上海九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规范张贴标识标签、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规范张贴标识标签并规范合同内容，三家企业均于 3 月底前完成整改销项；上海陆景置业有限公司 3 月底提供材料，8 月又提供新一年度相关噪声、废水监测报告，已完成整改销项。

2、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企业的环保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多次对各类相关企业进行环保知识宣传及培训，共计 110 余人次参加，后续将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

3、强化执法前置指导。金桥城管积极拓展城管进社区工作，深入园区（含商圈）、工地企业检查，强化前置指导、开展柔性执法，目前已服务园区 15 家，开展指导服务 80 余

家次，共提出整改意见 21 次，立案查处 1 次。

3.1 施工工地属地监管力度不足

金桥镇辖区内在建工程 45 个，督察发现，建筑工地环保问题 10 个，占比 13%，部分项目的属地监管力度不足，导致施工过程中的环境问题时有发生，主要问题为渣土露天堆放，喷淋设施不全，排水不规范。比如佳桥路 351 号（乐园路北门）工地进出口处有扬尘，喷淋设施不全，并且晴天存在雨污混排现象；蓝桉路锦绣路南侧工地渣土堆放未覆盖，土方车冲洗水直排外环境；金海路改建工程（金海路与金京路交叉口路段）工地干泥浆和渣土未用全密闭防尘网全覆盖；金藏路 39 号工地露天堆放大量渣土，未用密闭式防尘网全覆盖，现场环境脏乱差；金桥路金明路东侧工地施工区域出入口无降尘清洗措施，路面大量泥浆扬尘。

牵头单位：城建中心

责任单位：城建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整改目标：在建工地的泥浆和渣土用全密闭防尘网全覆盖，出入口采取清洗降尘措施，增加喷淋设施，冲洗水循环利用或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已完成现场问题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持续性日常巡查，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1、佳桥路 351 号（乐园路北门）工地现场安装并完善

喷淋装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扬尘监控，对漏水点进行封堵，雨水井疏干清理；蓝桉路锦绣路南侧工地对渣土进行绿网覆盖，并增加沉降池收集污水；金海路改建工程（金海路与金京路交叉口路段）工地、金藏路 39 号工地、金桥路金明路东侧工地裸土用密闭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加大清扫、洒水等频次进行降尘处理。以上问题均于 3 月完成整改销项。

2、加大巡查力度。由镇城建中心对镇域内在建工地进行每周两次的随机巡查，具体从噪声、扬尘、安全等方面开展在建工地管理的检查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

3、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对在建工地管理人员开展环保教育，通过宣传环保违法案例等形式以案促治，进一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施工现场防尘、控噪等相关措施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截至目前，通过微信群开展环保教育 10 余次。

4.1 汽修、餐饮等行业环保意识尚有欠缺

4.1.1 汽修方面

金桥镇辖区内在册汽修企业 56 家，督察发现汽修环保类问题 9 个，占比 12%，汽修行业经营者环保意识淡薄，危废间设置不规范问题较为普遍。比如金吉路 738 号北侧 1-14、金高路 1620 号、永建路 57 号、金沪路 1118 号等四个汽修店均存在危废间设置不规范；金高路 2290 号汽修厂机油污水直排管网；唐陆公路 1201 号洗车店洗车水直排外环境；

川桥路 200 号汽修店喷漆房危废品堆放凌乱。

牵头单位：规建办

责任单位：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居工作站

整改目标：规范危废间设置，规范贮存危废，场地内禁止洗车，完成园区内闲置井口封堵。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已完成现场问题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持续性日常巡查，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1、金吉路 738 号北侧 1-14、永建路 57 号的汽修新增危废容器；金高路 1620 号的汽修规范张贴标识；金沪路 1118 号等汽修洗车间与危废间分开设置；金高路 2290 号汽修厂对闲置井口进行封堵；唐陆公路 1201 号的企业停止私自洗车，防止污水外流；川桥路 200 号汽修店的危废品整理后规范贮存。以上问题均已于 3 月整改完成并销项。

2、加大监管力度。对镇域汽修企业开展排查，重点就危废清运、违规汽修等问题开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取缔、规范整改。截至目前，共开展 16 次检查，出动 40 余人次，所发现问题均已立行立改。

3、提高管理能级。充分依托区镇两级环保管家，运用联勤联动、网格管理等工作机制，压实各单位、各部门责任，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进一步提高管理能级。

4.1.2 餐饮方面

金桥镇辖区内在册餐饮企业约 646 家，督察发现餐饮类问题 3 个，占比 4%，金桥镇对餐饮行业的监管不到位，油烟扰民和排放问题仍然存在。比如金高路 2170 号厨房油污大量满溢，直排雨水管；浙桥路 35 号废水直排外环境；此外，督察三组梳理 2023 年金桥镇的餐饮类重复投诉件发现金葵路 945 弄门口多家餐饮噪音、油烟投诉较多，金葵路 1315 弄门口烧烤店的油烟投诉也居高不下，相关管理部门存在处置偏慢问题。

牵头单位：规建办

责任单位：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居工作站

整改目标：拆除直排外雨水管水池，换新破损污水管，前期油污抽运并清洗，噪音、油烟扰民投诉问题及时处理。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已完成现场问题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持续性日常巡查，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1、金高路 2170 号的商铺对破损污水管进行换新，前期油污溢出情况现场抽运并清洗；浙桥路 35 号拆除店门口私接水龙头与水池；以上问题均已于 3 月整改完成并销项。另外，现场组调阅 2023 年材料反馈金葵路 945 弄门口多家餐饮噪音、油烟投诉较多，金葵路 1315 弄门口烧烤店的油烟投诉也居高不下的情况，根据现场核实，目前投诉情况已缓

解。

2、加强自查自纠工作。自查期间共出动 300 余人次，共检查 300 余个点位，对照“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的要求，做到一般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复杂问题，要求限时整改，在全面整改督察发现问题的基础上，主动服务餐饮企业，做好宣传告知工作。

3、加强管执联动。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不断开展“回头看”工作，压紧压实责任，防止反弹回潮，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5.1 水环境治理、护林护绿不到位

5.1.1 河道管理养护，河长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督察发现水环境问题 8 个，占比 10%，主要是对河道附近环境巡视不够，个别河道边出现垃圾堆放问题、个别河沟黑臭、部分河道工程手续过期、未按要求“先开后填”。比如金港路翠柏路东南侧 100 米通川河边（二建生活区）堆放各类工程物料垃圾；锦绣东路南 200 米金科路西和金桥路 2576 号路东侧河边有堆放杂垃圾；张桥五金刀刀具厂东南门口南侧（部分建设开发区域内）有污水直排口、河沟黑臭严重；唐陆路黄泥沟路东北侧无名小路内小河富营养化现象，并有垃圾漂浮；许家沟西侧填河 1103 号工程填河手续过期问题；王家桥路曹家沟河北 300 米和东 300 米河道工程未严格执行“先开后填”。

牵头单位：精细办

责任单位：精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整改目标：完成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土地平整、疏通河道，确保 11 米河道过水断面。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已完成现场问题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持续性日常巡查，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1、金港路翠柏路东南侧 100 米通川河边（二建生活区）、锦绣东路南 200 米金科路西、金桥路 2576 号路东侧河边的垃圾已清运；张桥五金刀刀具厂东南门口南侧、唐陆路黄泥沟路东北侧无名小路内的小河沟已进行污水处理并且土地完成平整；许家沟西侧填河 1103 号工程施工方已补交填河手续；王家桥路曹家沟河北 300 米和东 300 米河道工程施工方疏拓河道，确保 11 米河道过水断面。以上整改、手续等问题已于 3 月完成，并销项。

2、深化河长制工作机制。建立全域综合巡查队河道巡查责任包干制，通过分片包保的方式，每周采用人工巡查结合无人机巡查的方法，对河道开展全方位的巡查；建立“区管河道跨镇流域共治共保联盟”，牵头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工作专班、入河入海溯源专班（环保）、供排水行业、养护单位对区管河道上下游排污口周边环境、污染源、管网等进行综合分析，锁定溯源调查范围；建立信息抄告机制。将区

管养护单位巡河存在的“盲点”通过抄告的方式，报行业主管部门知晓，压实责任。

3、提高日常业务履职能力。制定“河长制九色管理体系图”，对河长办的工作业务进行梳理，将具体职责拆解、分工到人。通过任务分派，定岗定人的方式，促使工作人员主动提升业务素质、责任意识；探索“三单批转、三会传达、三执联动”2.0版本，在去年联动体制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监管类问题闭环操作标准手势，强化管理部门“三个联动”机制，即管执联动（管理部门与执法单位）、部门联动（管理单位与成员单位）、管养联动（管理单位与养护单位）。

5.1.2 占绿毁绿问题依然存在

督察发现绿林类问题3个，占比4%，主要问题为占绿毁绿，比如金港路翠柏路西南侧存在枯木桩，有砍伐树木行为；曹家沟桥南侧桥下靠近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处和川桥路200号B栋的绿化带存在占绿种植农作物情况。

牵头单位：精细办

责任单位：精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整改目标：去除农作物，补种绿化，裸土用绿网覆盖，提供疑似树木砍伐说明。

整改时限：2024年3月已完成现场问题整改销项。2024年10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持续性日常巡查，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1、金港路翠柏路西南侧存在枯木桩问题，经档案查证，该地块为前期动迁地块，当时已对树苗进行动迁补偿，现存枯树桩为固定河道驳岸，防止水土流失及驳岸塌陷；曹家沟桥南侧桥下靠近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处已去除农作物并以绿网对裸土进行覆盖；川桥路 200 号 B 栋已去除农作物并补种绿化。以上问题均于 3 月底完成销项。

2、守护林绿资源，紧盯林绿“减量化”。金桥镇原有公益林 87.07 亩，目前涉及公益林搬迁的 B 单元土储项目涉及本镇公益林 14.39 亩 806 棵苗木、1.16 亩 61 棵苗木，项目均已经提供地块土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立项批复、土地储备委托协议、公益林移交协议。外环运河搬迁项目涉及本镇公益林 10.05 亩 611 棵苗木，目前已经提供《河道整治工程使用公益林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外环运河项目占林许可》以及《苗木搬迁报备及承诺书》。

3、丰富公众参与途径。抓好宣传工作，在关键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报道推送环保相关内容，增强广大人民爱护绿化等环保意识。

6.1 道路、停车场、堆场环境问题需引起重视

相关部门对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的环境问题重视不够，对堆场的监管力度不足。督察发现道路类问题 4 个，占

比 5%，主要问题为扬尘污染；停车场类问题 4 个，占比 5%，主要问题为垃圾和液压油桶乱堆放；堆场类问题 2 个，占比 3%，主要为地面无硬化、无喷淋设备。比如浙桥路金科路路口和金桥路川桥路路口西北 50 米道路扬尘污染；川桥路金科路路口的工地道路无喷淋洒水记录；唐陆公路 756 号对面停车场毛垃圾堆放；唐陆公路 1101 号停车场若干液压油桶露天堆放；唐陆公路 916 号北隔壁堆场无喷淋设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环保标志；唐陆公路黄泥沟路口堆场砂石建材堆场内地面无硬化，无防尘喷淋设施。

牵头单位：规建办

责任单位：规建办、精细办、经发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建中心、各村居工作站

整改目标：督促相关企业洒水作业、开启防尘水雾；规范贮存液压油桶，清运垃圾；增加喷淋设施；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贴环保标识。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已完成现场问题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持续性日常巡查，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1、浙桥路金科路路口、金桥路川桥路路口为工地旁的道路，目前工地增加洒水作业，防止扬尘；川桥路金科路路口的工地道路已规范喷淋洒水记录；唐陆公路 756 号对面停车场的垃圾已进行清运；唐陆公路 1101 号的企业已将液压

油桶按规范存储;唐陆公路 916 号北隔壁堆场增加喷淋设施,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环保标志;唐陆公路黄泥沟路口堆场砂石建材企业已清退。以上问题均于 3 月完成整改并销项。

2、加强综合巡查。组织巡查队伍,加大对镇域内河林、环保等点位的巡查力度,截至目前,共巡查点位 296 个,9652 人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处置,情节严重的予以执法查处,确保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面貌的影响。

3、强化居村环保自治。鼓励各居村多途径宣传、全方位发动,组建居村志愿者队伍开展环保系列活动,全面掌握辖区生态环境动态信息,提高群众保护环境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7.1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整体能力有待提升

经调阅资料,2019 年以来金桥镇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立案仅 25 件。经问询,金桥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环保执法队伍人员储备不足。整个金桥镇行政执法支队在编人员 26 人,包括内勤和外场人员,面临越来越精细化的执法要求,而生态环境领域只是诸多执法任务的一部分,人手更显不足;二是环保队伍专业知识不够充实,缺乏系统培训。执法任务多达 1945 项,任务比较繁重,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性较强,有丰富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经验的人员比较紧缺。三是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发现能力稍有欠缺,企业环保意识淡薄等问题仍然存在,各类垃圾乱堆放、

占绿毁绿、水环境问题反复等问题时有发生。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

整改目标：生态环境队伍素质明显提升，生态环境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管执联动机制更加强有力。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提升执法检查专业性，加强相关专业培训等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1、为提升城管队员的业务能力，中队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噪音、油烟等多种事项。同时，中队积极参加城管学校开展的各类专业培训，如生态环境专班，渣土专班等，全年累计参与培训50余人次。

2、同时，中队通过城管进社区，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召集物业、工地、园区企业负责人召开培训会议，开展环保相关的宣传普法，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环保意识，有助于他们主动发现上报问题。

3、在全面整改督察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加强与开发主体之间环保管理部门的联动，设置环保专员及联席会议制度，提升辖区发现处置协同能力，形成并巩固环保共识。